

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

簽 於秘書

主旨：檢陳本校召開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措施第3次會議紀錄，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月29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31號及教育部公告108學年度第2學期延後開學通知措施辦理。
- 二、本會議於109年2月17日(一)上午11:00假第一會議室召開，會議內容略以報告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及持續列管事項，餘相關事項依決議辦理。
- 三、檢附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教師兼秘書 楊暉玟

會辦單位

批示

體衛組 教師兼衛生組長 劉志城

護理師 護理師 周佳慧

護理師 護理師 劉雅綺

學務處 教師兼學務主任 林佩真

教務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林淑芬

總務處 教師兼總務主任 孫聖翔

實輔處 教師兼實輔主任 莊淑卿

人事室 人事室主任 陳曉娟

主計室 主計室主任 張玉珍

感謝同仁用心
一切防疫協配
校長宋秉錕
23021158

文號：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研商本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的肺炎防疫措施」第 3 次會議

- 一、會議時間：109 年 02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00 分
- 二、會議地點：本校 3 樓第一會議室
- 三、主 席：宋校長秉錕
- 四、出席人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輔主任、總務主任、人事主任、主計主任、體衛組長、校護兩名、教學組、註冊組、設備組、訓育組、生教組、實習組、復健組、輔導組、庶務組、文書組、出納組。
- 五、列席人員：教師會代表一名、家長會代表一名。 紀錄：秘書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有關擬訂防疫工作應有作為案

案由：擬訂本校全體同仁防疫工作應落實作為事項，建置防疫措施計畫（含作業流程及分工事項），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全體同仁防疫工作應有作為，如附件一。

執行情形報告：

全校同仁依各該任務分配，請各處室提出至今之執行情形，逐一檢視目前狀況及需要支援項目-

1. 秘書-(1)請主動列管各組工作進度。
(2)FB 粉專撰編持續列管。
2. 教學組-請防疫教學落實教師執行於各領域中並陳閱。
3. 訓育組-導師兩次回報體衛組案請簽核。
4. 實習組-請開學前完成實習場所合約修正。
5. 社工師-(1)請開學前完成既有高風險及弱勢家庭電訪宣導並紀錄陳閱。
(2)開學前完成社福資源彙整，並建置於防疫專區。

餘謝謝全體同仁及陳玉琴師協助諸多防疫事宜，請秘書主動追蹤各組執行進度。

(二)有關第 2 學期調整行事曆案

案由：教育部公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延至 2 月 25 日(二)開學，本校第二學期；「週次表」、「週會暨聯課活動一覽表」、「行事簡曆表」，因應期程修正，提請討論。

決議：1. 各行事曆主責修訂單位如下：

- (1)「週次表」由文書組修訂。
 - (2)「聯課活動一覽表」由訓育組協調後修訂。
 - (3)「行事簡曆」經本會議討論後由文書組彙整。
2. 請於 109/02/04(二)下班前公告於學校防疫專區及行政公告處，以週知親師生。
 3. 因應教育部全國開學時程調整案

- (1)國小部學生：兒童課後暨寒暑假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 (2)國中部及高職部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上開計畫辦理時程以公文來函為主再行公告。

- 4.請學務處速排定「北區教師助理員暨住宿生管理員研習」及「特奧資深教練講習」於7月之時程。

執行情形報告：

- 1.週次表、聯課活動一覽表、行事簡曆已調整完成並公告週知。
- 2.國小部兒童課後暨寒暑假照顧服務依承辦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表示依調整後之第2學期時程執行；另國高職的學習扶助課程則依承辦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來函後公告執行。
- 3.學務處辦理的北區教師助理員暨住宿生管理員研習暫訂於7月底辦理；特奧資深教練講習則暫訂於7月初之時程請學務處再商議。

(三)有關開學日防疫工作任務分配案

案由：擬訂定本校109年2月25日(二)開學日及近期防疫相關措施工作任務分工案，提請討論。

決議：1.照案通過。

- 2.開學日起執行三天(2/25(二)~2/27(四))，後請執行秘書和組長再視情況微調。

執行情形報告：已完成各項準備工作並陳核簽准在案。

(四)有關校園網路「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專區」建置案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校首頁「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專區」建置架構與建置工作任務分工計畫，如下說明。

決議：1.學校防疫專區訂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區」。

- 2.架構刪除⑦「其他」，餘修正後通過。

- 3.專區資訊授權由各任務組別掛網。

- 4.即日起啟動專區運作，並周知親師生。

執行情形報告：

- 1.本校防疫專區網頁各項重要事項皆已建置，感謝各主責人員如期協續。
- 2.另原架構⑦再修正為「防疫期間出勤管理」，感謝人事室主任的用心。

八、報告事項：

- (一)體衛組報告-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5836A號函請學校逐一檢視洗手設備，如水龍頭為噴霧式出水，建議總務處請於疫情期間適時調整為正常出水量，以發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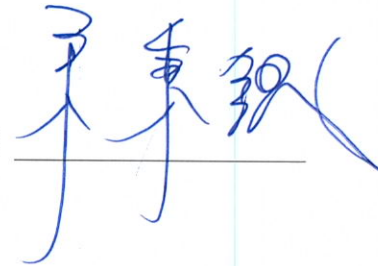
勤洗手防疫之效。

(二)設備組報告-分組教室若需做隔離教室使用時，屆時請通知設備組事先週知教學端暫停使用。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2:10)

主席簽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李秉強',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研商本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的肺炎防疫措施」第 3 次會議

- 一、會議時間：109 年 02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本校 3 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宋校長秉銀
 四、出席人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輔主任、總務主任、人事主任、主計主任、
 體衛組長、校護兩名、教學組、註冊組、設備組、訓育組、生教組、
 實習組、復健組、輔導組、庶務組、文書組、出納組。
 五、列席人員：教師會代表一名、家長會代表一名。 紀錄：秘書

No.	職稱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校長	宋秉銀		
2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秘書	楊擘玟		
3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教務主任	林淑芬		
4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學務主任	林佩真		
5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實輔主任	莊淑卿		
6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總務主任	孫聖翔		
7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體衛組長	劉志城		
8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人事主任	陳曉娟		
9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主計主任	張玉珍		
10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教學組	翁逸蓉		

No.	職稱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1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註冊組	林錦泉	(喪假)	
12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設備組	林燕忠	林燕忠	
13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訓育組	呂芷璇	呂芷璇	
14	國立花蓮特輸教育學校	生教組	林育宇	林育宇	
15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實習組	黃筱晴	黃筱晴	
16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復健組	張曼玲	張曼玲	
17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輔導組	施珈汝	(喪假)	
18	國立花蓮特輸教育學校	庶務組	梁日松	梁日松	
19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文書組	陳志成	陳志成	
20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出納組	林益如	林益如	
21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護理師	劉雅綺	劉雅綺	
22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護理師	周佳慧	周佳慧	
23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教師會	江惠瑩	江惠瑩	
24	國立花蓮特輸教育學校	家長會	張建國	(不克參加)	